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萱庭  
電話：037-559581  
傳真：037-377316  
電子信箱：janco087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465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5D1013422(105D024851\_105D2010234.PDF)

主旨：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為響應政府「消費提振措施」，惠請鼓勵所屬同仁，儘量提前完成請領105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3月8日總處培字第1050034614號函辦理（檢附原書函一份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